

中央尊重港意見定最佳方案

確保提委會更有更大自由意志 提高選舉合理競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公布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正式啟動政改「第三步曲」。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昨日透露,「政改三人組」在草擬方案時,已經絞盡腦汁,在不違反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下,向中央提出最適合香港的政改方案,確保提委會更有更大自由意志,提高選舉的合理競爭,並強調中央在不涉及原則及底線問題上,都非常尊重並聽取特區政府意見,否則就不會出現今日的方案。

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昨透露,特區政府在制定特首普選方案時,必須嚴格依照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及決定,但其中還有不少空間,例如當局的方案就將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建議降低「入關」門檻至十分之一。

讓更多有志者參選 確保競爭

同時,為了讓更多有志之士參與,並給予提名委員會有較多的選擇,特區政府建議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240名。根據這「入關」門檻上下限,制度上可容許最少有5個和最多有10個參選名額,再經由提委會以不記名方式逐一表決,推選兩名至三名候選人「出關」,確保有適當的競爭。

「暗票逐一表決」保提名彈性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特區政府建議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逐一表決」的投票方式,提名產生2名至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消息人士指出,在政改諮詢期間,香港社會對「逐一表決」其實沒有強烈的訴求,但特區政府為了提供選舉合理競爭的機會,決定採取「逐一表決」的方式。

他續指,在「委員會提名」採取不記名投票推選2名至3名候選人「出關」,有效確保提委會更有更大自由意志,按個人喜好投選心水的人選,甚至乎可以投票支持較溫和的反對派參選人。

被問及提委投「暗票」,倘最終「出關」者不符合市民期望,市民將難以「追數」。消息人士坦言,任何制度都有利弊,若提委會的決定跟社會各界存有落差,這是提委會制度的問題,「不記名可確保提委擁有無壓力的投票環境。」

涉底線原則「三人組」全被說服

就有人質疑「政改三人組」其實只是中央的「傳話人」,消息人士強調,「三人組」的親身經歷是:在向中央爭取政改方案的過程中,在涉及中央原則及底線的問題上,「三人組」有不明白或不同意見的,最終都在中央解釋後被「成功說服」,「在不涉及原則及底線的情況,中央是非常尊重特區政府並採納意見的,因此,『政改三人組』並非中央「傳話人」,否則就不會有今日提出的政改方案。」

消息人士形容,是次特首普選方案是一個「Package」(配套),並經由中央最高層拍板,反對派不應再幻想中央會在最後關頭退讓,「(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不可能修改及撤回,這是Package,經過香港社會各界充分溝通討論,得出最適合香港的政改方案,我們會在投票前盡力爭取市民支持。」

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方案 五項原則和因素

1. 方案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符合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區域的憲制地位。
2. 方案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有關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四大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3. 方案在實際操作上是切實可行、具透明度,並有利於確保選舉能公開、公平、公正地進行。
4. 方案能有助回應社會各界人士要求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的強烈訴求。
5. 方案在眾多不同的意見中力求平衡,能爭取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讓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得以落實。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12年特首選舉委員會組成

四大界別	人數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人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人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研為提委會設秘書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為增加特首普選提名程序競爭性、提名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民意參與和影響,《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建議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機會,向提委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因此,可考慮為提委會提供秘書處,向提委會提供參選人的相關參考資料,協助提委會依法順利進行提名程序。有關建議可透過行政安排處理,毋須立法,具體細節安排會在下一階段處理。



大批市民支持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潘達文攝



曾慶威攝



譚惠珠

新華社 陳弘毅

資料圖片

陳弘毅:方案符實際情況 譚惠珠:普選唾手可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公布2017年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及陳弘毅昨日均同意,方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兼顧各界別利益,並已盡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框架下尋求開放、透明和引入具競爭選舉的方法,可以接受。譚惠珠又形容,現在距離落實特首普選是「臨門一腳」、唾手可得,希望更多議員可考慮大局,讓港人可「一人一票」選特首。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分別接受傳媒及電台節目訪問時指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提供了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下最適合的選舉制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兼顧社會各界別利益,有社會各界別的均衡參與。

她重申,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一定要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這個決定已經考慮了我們的憲制地位,考慮了歷史背景、現在社會的需要及將來香港的發展。」

不可繞過或架空提委會

被問及仍有一小部分人聲稱普選要根據「國際標準」,並堅持所謂「公民提名」,譚惠珠直言,

「每一個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體制,都是按照它的歷史和現實情況而設定,『國際標準』是子虛烏有的。至於『公民提名』的說法,更是極少數國家(及地區)才有。」

她強調,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寫得很清楚,特首只能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沒有其他渠道,更不可以繞過或是架空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坦言,特首普選方案公布後的未來幾個月,香港將會有一段艱辛的過程,但「這個時期,最重要的是要明白,中長期來看對香港最有益的是什麼」。假如普選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香港將會維持目前由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特首的方案,這等於令500萬合資格選民失去投票的機會。

就特區政府官員近日不斷約見立法會議員,並參與各種有關政改的論壇以爭取支持,譚惠珠十分肯定他們的工作,「(特區)政府已經盡力,歸根結底,要問開那些反對政改方案的立法會議員,他們究竟是為了自己手中的選票,還是為香港?」

珠姐冀更多議員考慮大局

譚惠珠希望更多議員考慮大局,特別是現距離落實

特首普選已是「臨門一腳」、唾手可得。她又指,中央與反對派議員的溝通大門並無關上,但反對派必須接受要基於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等作為溝通的基礎。

陳:兩階段提名引入競爭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昨日則指,倘只有一個階段的提名,相信入關門檻將會好高,方案即使在公民權和參選權有限制。特區政府是次提出兩階段提名程序,已盡力在「8·31」框架下尋求開放、透明和引入具競爭選舉的方法,方案可以接受,「可以一試。」

曾提出「白票守尾門」方案的陳弘毅表示,未有對方案不被接納感到失望,也不認為當局的方案「迫」市民「勉強」選擇一個候選人,倘選民不滿意由提委會推薦的候選人,可以不投票或以白票等方式來表達意見。

陳弘毅又說,倘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獲立法會通過,有機會讓市民投票選特首,相信提委會按照民意推薦候選人,倘在普選階段,候選人能在高投票率下高票當選,就能證明這個選舉方法的成功。

選委會四界別不變 只作技術性修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訂明,由1,200人組成的提委會按照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委員數目、界別分組產生辦法不變,選民基礎大致不變。報告解釋,社會較多意見認為界別分組數目及各界別分組委員人數應基本保持不變,在增加或改變界別分組數目的建議也未有明確共識,改變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目或會引發更多爭議,無助凝聚共識。

特區政府建議,在特首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各界別分組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的安排不變。在本地立法階段,政府建議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不變及選民基礎大致不變,只作必須的技術性修訂。

報告解釋,特區政府考慮到社會有較多意見認為,界別分組數目及各界別分組委員人數應基本

保持不變;社會就增加或改變界別分組數目建議,以至增加或改變哪些界別分組,均未有明確共識,如在這一階段改變界別分組或各界別分組所產生的提委會委員人數,可能會引發更多爭議,無助社會早日凝聚共識、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以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

大規模調整未必可行 或引發爭議

報告續指,在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方面,在香港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及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大規模調整未必實際可行,也可能引發更多爭議。

針對提委會的任期,特區政府建議,提委會任期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5年任期的安排。因應提委會的任期為5年,如出現特首未任滿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5年任期導致特首缺位的情況,建議沿用目前規定,補選產生的特首任期應為原特首的剩餘任期。



個個支持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港島西分會昨日擺街站,大批市民簽名支持政改。
潘達文攝

「公提」違法不可行 「白票守尾門」無支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反對派於第二輪政改諮詢期間,仍提出「公民提名」、「重啟『五步曲』」等違法主張。特區政府昨日發表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指,有關建議不論在法律上和實際上均不可行,無助落實特首普選,特區政府不會處理。對於「白票守尾門」安排,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認為建議有法律爭議,也看不到可令反對派支持方案。

報告提到,特區政府留意到諮詢期間仍有不少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提議,例如「公民提名」、「撤回決定」或「重啟『五步曲』」等。特區政府已多次重申,有關的建議不論在法律上和實際上均不可行,無助落實普選特首,特區政府不能亦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建議,也不會對有關意見作進一步分析。

報告又指,諮詢期間有意見提出所謂「白票守尾門」或「以上皆不選」的提議,並留意到建議在諮詢期內未為社會廣泛討論和接受,而有關建議在法律上會否因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而不符合香港基本法亦有爭議。「有見及此,特區政府認為難以進一步處理有關建議。」

信提委作提名相當審慎

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被問到,會否考慮在本地立法方面加入「白票守尾門」安排,以「換取」反對派支持時,表示以白票影響選舉結果有法律爭議,因為提委會選出來的候選人可以白票去否決。她又指自己看不到加入「白票守尾門」可以做到「撻票」或令反對派回心轉意。

被問及普選時白票多於當選人的得票,當選人認受性存疑,林鄭月娥指雖然白票不能影響選舉結果,但會令選舉「多多少少蒙上陰影」。她相信提委在作出提名時會相當審慎,也不想經過提名的候選人會出現這個情況。